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会主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471 104,501,265.10

回购资金 1,320,627.00

应收股利 30,000.00

应收申购款 7472 36,501,870.00

应收赎回款 6,029,029.00

应付申购款 3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7473 120,000,790.00

应付申购款 7474 2,081,470.00

应付赎回款 7475 430,137.00

应付申购款 7476 20,021.00

应付赎回款 7477 -

应付申购款 7478 -

应付赎回款 7479 326,946,3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7480 10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81 16,901,21.00

应付托管费 2,0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173,620.00

应付申购款 7482 1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7483 304,003,020.00

应付申购款 7484 1,14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利润,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5年5月7日成立,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2015年6月1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004,362.00 / 100,000,000.00 = 100.0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2.本基金于2015年6月1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2015年6月1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004,362.00 / 100,000,000.00 = 100.0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注:1.本基金于2015年6月7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份额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2015年6月1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004,362.00 / 100,000,000.00 = 100.0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

注:1.本基金于2015年6月7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份额的规定。

3.2.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发行了10只基金,其中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称 工作经历 任职时间

陈文辉 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4日起 11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期间,指该基金经理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日起至其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日止。

2.基金经理在本公司工作期间,其管理的基金不包括其担任基金经理之前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管理的基金。

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情况

注:1.本基金于2015年6月7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份额的规定。

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情况

注:1.本基金于2015年6月7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份额的规定。